

107學年度 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7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◎體育	1	2	1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法政與社會			2	2
	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	
	▲健康促進	2	2		
	▲電腦應用與實務	2	2		
	※管理學	2	2		
	※休閒概論	2	2		
	※休閒資源概論			2	2
※多媒體應用			2	2	
※休閒事業管理			2	2	
小計	17	20	15	17	
選修	體適能測驗與推廣	2	2		
	解說導覽	2	2		
	心理學	2	2		
	藝術實務	2	2		
	急救實務	2	2		
	網路資源			2	2
	國際禮儀與形象管理			2	2
	茶藝實務			2	2

第二學年(108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◎體育			1	2
	◎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	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專業倫理			1	1
	▲服務管理			2	2
	※專業外語(一)(二)	2	2	2	2
	※經濟學	2	2		
	※休閒美學	2	2		
	※休閒行銷管理			2	2
	※統計學			2	2
小計	11	11	14	15	
選修	陶藝實務	2	2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2		
	休閒與環境	2	2		
	休閒投資理財	2	2		
	水域遊憩資源管理	2	2		
	休閒活動規劃	2	2		
	領隊導遊證照	2	2		
	觀光地理	2	2		
	會議展覽概論	2	2		
	會議展覽實務			2	2
	休閒運動管理			2	2
	遊程規劃設計			2	2
	休閒活動實務			2	2
	專案管理證照			2	2
	景觀生態與保育			2	2
	民宿經營管理			2	2
	森林休閒			2	2
	航空訂位系統實務			2	2
文化休閒資源應用			2	2	

第四學年(110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※實務專題(二)	1	1		
	※休閒政策與法規	2	2		
	◎英語能力檢測輔導	1	1		
	※能力檢定			1	1
	※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講座			2	2
小計	4	4	3	3	
選修	專業外語(三)(四)	2	2	2	2
	藝術賞析與應用	2	2		
	休閒市場分析	2	2		
	老人休閒活動規劃	2	2		
	觀光溫泉	2	2		
	旅行社經營實務	2	2		
	慶典活動規劃與管理	2	2		
	生態旅遊	2	2		
	茶藝館經營管理	2	2		
	休閒資訊管理	2	2		
	桌遊活動與設計概論	2	2		
	電子商務			2	2
	休閒商品創造			2	2
	渡假村經營管理			2	2
	健康評估與實踐			2	2
	溫泉會館經營管理			2	2
	休閒電影與管理			2	2

第三學年(109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※校外實習	9	9		
	※休閒社會學			2	2
	※人力資源管理			2	2
	※研究方法			2	2
	※實務專題(一)			1	1
小計	9	9	7	7	
選修	人文藝術與休閒環境			2	2
	中華器樂實務			2	2
	休閒潛水實務			2	2
	陶藝館管理與經營			2	2
	國際休閒產業分析			2	2
	消費者行為			2	2
	博弈娛樂事業概論			2	2
	會展旅遊			2	2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3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6	6
※專業必修	44	44
專業選修	48	4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計	128	134

- 備註：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 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 - 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三年級實習該學期應修習9~24學分，非實習該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四上應修習16~27學分，四下應修習9~27學分。
 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為80學分，選修48學分(含跨系選修學分)。
 -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0學分。
 - 大三校外實習課程詳見休閒系實習辦法。
 - 大四全球公民行為課程辦法另定。
 - 大四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及標準另定之。
 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 - 學生三年級校外實習課程，依當下環境由系上統籌規劃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 - (1)甲乙二班同時同學期執行校外實習
 - (2)甲班上學期執行校外實習，乙班下學期執行校外實習
 - (3)乙班上學期執行校外實習，甲班下學期執行校外實習
 - 三年級課程依該班實際校外實習情況，得上下學期相互調整，惟仍應符合學期修習學分規定
 - 修習「休閒潛水實務」、「陶藝實務」、「陶藝館管理與經營」、「茶藝實務」、「茶藝館經營管理」、「休閒活動實務」課程，將酌收部分費用，任課教師於上課中依實際情形公佈
 - 修習「國際禮儀與形象管理」、「會議展覽概論」、「會議展覽實務」、「實務專題(二)」、「校外實習」、「能力檢定」課程，部分課程時間需著正式服裝，任課教師於上課中依實際情形公佈
 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學位者，**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0學分；選修學分：60學分**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0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